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673號

原告 許榮唐

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5
送達臺南安順○○○00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因繳納之裁判費不足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裁定，限原告於114年10月20日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8,667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9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是原告之訴因起訴不合程式，且逾期未補正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及原告之訴業經駁回，本件自無訴訟必要，原定114年11月5日辯論期日取消，兩造毋庸到庭，併此通知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
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